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2004年3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建议.....	3	3
三、 会议的组织.....	4-7	6
A. 会议开幕.....	4	6
B. 出席情况.....	5	7

---

\* E/CN.15/2004/1。

## 目 录（续）

	段次	页次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	7
D. 通过议程 .....	7	7
四、审查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以及关于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草案 .....	8-13	8
五、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	14-19	9
六、结论和建议 .....	20-22	10
七、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	23	10
附件、与会者名单 .....		11

## 一、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以下四类：(a) 主要与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b)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d)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出的专家与会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拟订下列方面的提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a) 设计与特定类别的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简短、完整和易懂的收集资料手段，这种手段旨在查明和处理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的具体问题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b) 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加拿大政府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使此次会议得以举行。

## 二、建议

3. 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决议草案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大会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并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

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报告<sup>1</sup>和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司法和法治讨论，

认识到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冲突后重建、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以确保经济进步和善政的极端重要性，

铭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和规范是发展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国际原则，特别是在基本法治原则无效或缺乏，或在冲突后重建的情况下，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特别是第三节第 7(c)段，其中它请秘书长通过报告制度等调查方式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毫不延迟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还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其中它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范围内，

进一步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其中它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类，

重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有效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希望改革和精简目前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以便使这项工作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

希望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简化提供技术援助的手续，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sup>2</sup>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sup>3</sup>

---

<sup>1</sup> A/55/305-S/2000/809。

<sup>2</sup> E/CN.15/2004/9。

<sup>3</sup> E/CN.15/2004/9/Add.1。

3. 对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加拿大政府为举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以及对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协助为第一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拟订资料收集手段**表示感谢**；

5. **核准**经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修订的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

6. **请**会员国对这些资料收集手段作出答复，并说明它们对于上文第 5 段述及的标准和规范所涉领域内技术援助的需要情况；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上文第 5 段述及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以下方面：

- (a) 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时所遇到的困难；
- (b) 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这些困难的方法；
- (b) 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长期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最佳做法；

8. **请**会员国增加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例如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的方式，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以及旨在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其他活动；

9.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制定和执行以刑事司法改革为目的的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它们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0. **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能力，以及通过利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获取有助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重建活动的数据来参与这些活动的的能力；

11. **注意到**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主要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采取了国际合作示范条约的形式，因此可以通过其他适当机制加以更有效的评估；

12. 还注意到引渡示范条约及其补充规定<sup>4</sup>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示范条约<sup>5</sup>有助于国际社会就关于这些问题的有约束力的条款达成共识，一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sup>所体现出的；

13. 请秘书长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律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

14. 请定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生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巩固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使其更加有效；

15.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联合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设计关于以下类别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

(a)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受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b)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6.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制订上文第15段提到的资料收集手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致开幕词。他感谢加拿大政府提供捐款，这笔捐款使会议得以召开；他还感谢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设计资料收集手段草案。他强调，制定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五十年来的主要工作领域之一。

---

<sup>4</sup>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以及第52/88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他注意到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规定了一系列总体目标,包括以尊重所有受到影响的人权以及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为基础进行更切实有效的刑事司法管理。他指出,通过一系列的决议,联合国立法机构通过了各项国际文书,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确立了处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广泛问题的一套重要标准和规范。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其他实体合作下,广泛散发了 1992 年出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sup>8</sup> 并将其翻译成多种文字。《简编》中载有《大会正式记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中的决议影印件。许多国家使用该《简编》来训练包括劳改官员在内的法官,以及向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提供培训。他还告诉会议,该《简编》的最新修订本将于 2004 年年底以前定稿,其草稿已提供给会议作为参考。

## B. 出席情况

5.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13 名专家,以及来自 7 个国家政府和附属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Pedro David (阿根廷)

副主席: Dayantha Laksiri Mendis (斯里兰卡)

Clemence Masango (津巴布韦)

Mariusz Skowronski (波兰)

报告员: Jay Albanese (美利坚合众国)

## D. 通过议程

7.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2.IV.1。

3. 通过议程。
4. 审查资料收集手段草案：
  -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b)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5. 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6. 结论和建议。
7.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 **四、审查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以及关于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草案**

8. 专家对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拟订资料收集手段草案表示感谢，并强调了他们肩负的任务的重要性。他们还注意到该研究所为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的要求使资料收集手段简短、完整和易懂付出了巨大努力。有些专家强调，在刑事司法制度落后于国际发展的某些会员国中，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它们在其各自的法理学中使用了标准和规范。
9. 专家强调了继续发展标准和规范并对它们的适用进行评估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就文书中使用的一些概念和术语，如“恢复性司法”和“拘留”的定义达成一致，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同的资料收集手段，以便确定刑事司法改革的需要和共享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10. 有关方面解释说，资料收集手段是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组成的三个工作组拟订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协助下对这些手段进行了检测。
11. 会议对在拟订新的资料收集手段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手段与以前的手段相比更加简短、完整和易懂。会议详细审查并修改了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



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草案。会议核可了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批准的修订手段。

12. 会议认识到资料收集手段对于促进以调查确定的需要为基础向会员国提供适当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3. 在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时，会议同意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第二类标准和规范应采取国际合作示范条约的形式，因此不能通过资料收集手段加以有效评估。不过，会议强调了修订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律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的重要性。

## **五、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

### **和促进法治方面**

14. 讨论的主题是有必要特别关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法治问题，以及无政府状态和腐败对发展和经济重建造成的威胁。为了重新建立法治，必须有充足的执法、法律改革、司法和劳改服务资源。会议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最近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它们的方案受到了无政府状态和腐败的不良影响。

15. 会议还注意到在冲突后局势下，为了有效地重建法治，对受害者的赔偿和支付精神损失费等社会司法问题非常重要。例如，据发现，虽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世界有些地方是有效的，但在另一些地方却无助于恢复法治和社会司法，主要原因是和平经常是为了政治利益采取特殊的解决方法而实现的。会议强调标准和规范本身并不能保证正义，要想实现以法治为基础的持久和平，必须在实践中对这些标准和规范加以有效利用，例如通过根据当地形势和需要调整的技术援助方案。

16. 会议强调了法治与冲突后形势下的发展之间的联系。会议注意到，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家援助机构资助出版的关于监狱的新手册说明了发展与法治和善政之间的相互重叠以及它们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会议忆及，在 2003 年，世界银行的代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会晤并确定了九个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以为重建法治和善政提供援助。

17. 会议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但它强调不同的援助机构、双边捐助人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冲突后形势下，这时应该采取以法治为基础的统一办法。

18. 会议起草了一份决议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向委员会说明，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已经审查、修订和批准了资料收集手段草案。与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的以往会议不同，在这次会议上，代表们是代表他们各自的政府发言的。调查问卷一经委员会批准，就应该分发给各会员国。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于 2006 年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第一组调查的情况，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5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将收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建议。

19. 关于第二类资料收集手段，建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协助下，由一个专家组会议草拟这些手段，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修订。然后于 2006 年将修订手段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批。

## 六、结论和建议

20. 会议收到了主席以及加拿大、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提交供其审议和通过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会议在通过本报告第 3 段所载的该项决议草案前，对其进行了讨论和口头修正。

21. 会议还收到了供其审议和通过的四项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手段草案。会议逐段审查了这些手段并在通过前作出了修正。修订手段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22. 关于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第二类规范和标准，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由于这些标准和规范采取了国际合作示范条约的形式，通过为资料收集设计的手段不能对它们进行有效评估。不过，会议强调了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律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的重要性。

## 七、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3. 2004 年 3 月 25 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和会议主席致了闭幕词。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 专家

阿根廷	Pedro David
加拿大	Lucie Angers
智利	Fernando Londoño Martínez
芬兰	Matti Joutsen
德国	Horst Schüler-Springorum
匈牙利	Klara Kerezsi
印度	A.K.Srivastava
秘鲁	Carlos Morelli
波兰	Mariusz Skowronski
斯里兰卡	Dayantha Laksiri Mendis
苏丹	Hafiz El Sheikh Elzaki
美利坚合众国	Jay Albanese
津巴布韦	Clemence Masango

#### 观察员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

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匈牙利、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津巴布韦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